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育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。因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2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送檢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大麻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確均屬違禁物；又該等毒品之包裝袋及容器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法律規定相

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證據
1	大麻	1包(驗後淨重0.749公克)	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113年度青字第1402號扣押物品清單、113年度綠字第1594、1596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875號卷第107、123、139、155頁）
2	電子菸	1支	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	
3	研磨器	1個	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